

千恋万花~宪章

序言

千恋万花~（曾用名“芜湖~”）是公主连结国服（Bilibili 服）中历史悠久的公会之一，会内的小伙伴们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传统。

二零二零年，以喵内噶会长为领袖的千恋万花~领导行会内的小伙伴们，在经历了成员等级及战力参差不齐所导致的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斗争以后，终于取得了国服团战排名前两万名的成绩。从此，千恋万花~逐渐站稳了脚步。

二零二一年，随着大量玩家流失，国服团队战名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导致千恋万花~流失大量英才：创始会长喵内噶、我不能再熬夜（冲不动、椿椿椿椿椿、我不是熊桑（给爷冲！等，致使千恋万花~的会战排名一落再落。

二零二二年初，睡过头了啊！妈出任会长，与会内仅剩活跃的三人，迎难而上，将团战排名固定在一万名初。中旬，会内活跃人数降至两人，但仍在顽强奋斗，排名不退只进。年末，Never. 接任会长，进行一系列改革，广泛邀请接纳人才。

二零二三年初，由星净铃领导的铃铛车行会与千恋万花~合并，合并类型为统一。行会新增了优秀人才，增强了行会的综合实力。千恋万花~与铃铛车一起，继续谱写着新篇章。

行会取得的这些胜利，是会内所有人士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行会将长期处于团战排名的初级阶段。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喵内噶会长的谆谆教诲下，我行会将继续前进，努力把千恋万花~建设为现代国服上游

行会，实现千恋万花~的伟大复兴。

千恋万花~是全行会人士共同铸造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会内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本宪章以规章的形式确认了会内小伙伴们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公会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公会的根本规章，具有最高的效力。会内一切人员都必须以宪章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章尊严、保证宪章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千恋万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民主共和制的社会主义公会。社会主义制度是千恋万花~的根本制度。

第二条 千恋万花~的一切权力属于会内人员。

会内人员依照规章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会内事务。

第三条 千恋万花~的公会机构实行民主共和制的原则。

公会的会长、副会长与监察层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会内人员负责，受会内人员监督。

第四条 千恋万花~会内人员一律平等，禁止一切对会内人员的歧视、敌对和压迫行为。

行会根据特殊会内人员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其加速发展。

特殊会内人员是指等级低于当期最高等级的 42 级及以上的会内人员。

第五条 千恋万花~实行依规治会。

一切规章制度都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公会宪章相抵触。

所有会内人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公会宪章与规章，不得有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公会宪章和规章的特权。

第六条 一切公会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公会机关和公会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会内人员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会内人员的密切联系，倾听会内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会内人员的监督，努力为会内人员服务。

第七条 千恋万花~对于因为由于不正当原因要求避难的外行会人士，不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会内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凡具有千恋万花~会内人员资格的人都是千恋万花~的会内人员。

会内人员在规章面前人人平等。

公会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会内人员享有宪章和规章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章和规章所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会内人员，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条 会内人员有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十一条 会内人员的佑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十二条 会内人员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十三条 会内人员对于任何公会机关和公会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公会机关和公会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公会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公会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公会机关和公会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

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会内人员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会内人员有休息的权利。

第十六条 会内人员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
公会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和会内人员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十七条 有维护公会统一和所有会内人员团结的义务。

第十八条 会内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公会宪章与规章,保守国家
与公会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
公德。

第十九条 会内人员有维护祖国与公会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
国与公会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第三章 公会机构

第一节 议会

第二十一条 千恋万花~议会是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十二条 千恋万花~议会行使会内立规权。

第二十三条 千恋万花~议会由全体会内人员组成。会内合并人员应以其原会长决
定为准,是否加入议会。

第二十四条 千恋万花~议会会议适时举行。如果二分之一以上的议会成员认
为有必要,可以临时召开议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议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修改宪章;
- (二) 监督宪章的实施;
- (三) 制定其他规章;

- (四) 选举公会会长、副会长；
- (五) 选举监察层人员；
- (六) 改变或者撤销议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 应当由公会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议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公会会长、副会长；
- (二) 监察层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宪章的修改，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议会成员提议，并由议会以全体代表的 70%以上的多数通过。

规章和其他议案由议会以全体代表的过 60%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议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议会成员在议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公会宪章与规章追究，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节 管理层

第三十条 管理层适时分发“是否进行现任公会管理层任职的调整工作”问卷，由会内人员填写。同意票占总会内人员数的 60%以上即进行换届选举。管理层分为会长（1 人）、并行会长（1 人）与副会长（2 人）。

第三十一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会内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被选为会长、副会长：

- (一) 等级为当期更新的最高上限的（若选举期在更新后 31 天内举办的，等级可为上期更新的最高上限）；
- (二) 过去 5 期会战按时参加、进行有效出刀、未有《关于对会战特定表现进行惩罚的办法》所列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议会对报名参加管理层换届选举人员进行三轮投票：

- (一) 第一轮：除参加人员，所有其他会内人员对所有报名参加人员进行初次公共投票，取 5 人进入下一轮投票。晋级标准取最高票数的 5 人。若有相同票数的，相同票数的选举人员再进行一次投票。
- (二) 第二轮：除第一轮晋级人员，所有其他会内人员对 5 人再次进行公共投票，取 3 人进入下一轮投票。晋级标准取最高票数 3 人。若有相同票数的，相同票数的选举人员再进行一次投票。
- (三) 第三轮，除第二轮晋级人员，所有其他会内人员对 3 人再次进行公共投票，取 1 人为会长（票数最高的），剩余 2 人为副会长。若有相同票数的，相同票数的选举人员再进行一次投票。

第三十三条 若报名参与选举人员少于 3 人时，当期不进行换届。

第三十四条 公会会长缺位时，由总战力水平最高的副会长继任会长职位。

第三十五条 公会副会长缺位时，由会长选取会内人员继任副会长职位，但不能为当期或上期已卸任的副会长。

第三十六条 公会会长、副会长行使职权到下届公会管理层任职调整选出会长、副会长为止。

第三十七条 公会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第三十八条 被合并公会的会长自动成为本公会的并行会长或副会长。

第三节 监察层

第三十九条 监察层是公会的监察机关。

第四十条 监察层对议会负责。

第四十一条 监察层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会内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

涉。

第四章 会歌、会徽

第四十二条 千恋万花~的会歌未定。

第四十三条 千恋万花~的会徽未定。

第五章 合并

第四十四条 千恋万花~可以与其他公会合并。

第四十五条 公会合并须由议会召开会议进行决定，议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时即可与其他公会进行合并。

第四十六条 合并时，若以本公会为主，被合并公会可有三种选择：

- (一) 完全并入本公会，遵循本公会的一切规章；
- (二) 拥有一般自治权，但总章或宪章仍须遵循本公会。本公会可能以后会有针对全体的规章；
- (三) 拥有高度自治权，即在仅公会上拥有站位，任何规章自治，不受本公会的约束。

第四十七条 被合并公会若要更改自己形式，须上报至议会，由议会召开会议决定。议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不含被合并公会的议会成员）同意时即可更改形式。

第四十八条 被合并公会若要退出千恋万花~，须上报至管理层。

第四十九条 若千恋万花~被合并至其他公会，则须听从其他公会安排，但保留本行会的内部议会。

第五十条 若千恋万花~被合并至其他公会时，欲要退出联合体，则需要由千恋万花~内部议会召开会议，议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时即可向其他公会提请退出申请。